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及合資格會計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

- (1) 林婉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職務；及
- (2) 梁偉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辭任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婉紅女士（「林女士」）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就履行以下各項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女士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就于璐璐女士（「于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之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輔助于女士，以使于女士能夠於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初步三年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從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

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于女士於林女士辭任及委聘梁偉昭先生（「梁先生」）後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家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之中國內地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亦曾在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中國內地固網及流動電話生產商兼分銷商擔任首席財務官超過4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振田先生、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陸田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